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1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海第，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郡莹，202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鹏，200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 1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 3、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